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渝05破118号

本院根据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3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日指定重庆圣斛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5月6日前（含2025年5月6日），向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3号附15-2，联系人：杨鸿耀，电话：15520070060；联系人：秦玉玲，电话：134784473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一审判庭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